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蒋泉洪回避表决。为保证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1,05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本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

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9.52	0	0	0	-
	小计	1,000	-	0	0	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	100	0	0	0	-
	小计	50	-	0	0	0	-
合计		1,050	-	0	0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11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69337P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防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应用研究；光电子传感设备、环境保护治理及空气综合治理系统及设备、工业级无损检测系统及防务电子设备、安全防务探测监测系统及设备、高性能重防腐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技术及其应用系统、特种装备的研发、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特种方舱、大板方舱、电子方舱研制、生产及销售。电源系统、锂离子蓄电池的设计、制造、销售；高性能复合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应用研究、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新能源、新材料的生产；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培训。激光雷达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船舶（含非金属船舶）制造、设计、修理、销售。

2、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32,249,016.22	350,950,449.83	68,366,020.84	-37,843,419.40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交易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